

苗栗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
傳 真：(037) 二六八九七三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建川 二六八九七一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苗體榮字第 011004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0 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』活動，敬請 鈞府協助公告周知並函發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俾利活動遂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464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縣立蟠桃國小活動中心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（教育處體健科）

副本：

理事長徐志榮

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縣長盃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(附件二)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 1 月 14 日體育運動研討會手冊辦理

貳、目的：1. 弘揚傳統武術，提昇學生學習國術的興趣。

2. 培養武德，讓習武者身心靈更加健全。

3. 透過競賽，切磋武藝，提昇更高的武學功力。

4. 培養更佳的團隊精神和合作的態度。

參、選拔目標：選拔優秀選手代表苗栗縣參加全運會國術項目競賽，為苗栗爭取最高榮譽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、蟠桃國小

陸、協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501 地區頭份夏威夷扶輪社、頭份國小

柒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一天。

捌、辦理地點：苗栗縣蟠桃國小活動中心 3 樓

玖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縣民對國術有興趣者。

拾、參加人數：約陸百人左右。

拾壹、辦理內容：國術及各門派示範、表演等。

拾貳、報名方法：即日起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(含大專)、教師組、等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。

拾參、競賽規程：

(一) 競賽方式：區分社會與學校社團團體與個人兩大組。

(二) 傳統國術表演競賽分團體與個人兩大組：

甲：團體組不分男女 5 人以上組合。

乙：個人分男、女兩組。

甲：5 人以上團體套路組（男女均可）。

乙：個人分男、女兩組。

(四) 傳統國術教育團體競賽組：(五步拳、少林基本拳、忠義拳、中興拳、潭腿第一、二路)

甲：國小組：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 5 人以上團體套路組(各校各年級限 2 隊，男女均可)。

乙：國中組：5 人以上團體套路組(各校限 1 隊，男女均可)

丙：個人賽：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各校男、女分別限派 2 人(以八人為一組方式比賽)

丁：教師組：採個人報名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A、個人成績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牌或獎狀。

B、分項團體成績前三名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七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：

A、團體成績依個人分項成績為準，第一名三分、第二名二分、第三名一分。

B、各組參賽人數滿三人以上才計分。

C、學校社團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者，才得以計分，社會組則無此限制。

D、民間參賽者與外縣市團體不以計分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本年度參賽人員或社會團體一律免繳報名費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0 日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 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web/90025/>

＜苗栗縣武術競賽網＞

十一、國中、小教師擔任此項比賽代表隊教練，選手成績優良獲得第一名由各校依本縣國民小學【含完全中學】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規定得記嘉獎乙次，第二名、第三名記指導獎；請各國中、小照本條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發文通知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附註：

報到時間：1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7:30~8:00

開幕典禮時間：1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閉幕典禮時間：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